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朝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朝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朝棋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前之某時許止，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號之「戀曲KTV」內飲用啤酒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MC C-010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黃朝棋於同日下午5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2段與大同路口時，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下午5時1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黃朝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9頁至第10

01 頁、第27頁至第28頁)。

02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酒駕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見速偵
03 卷第11頁)。

04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11月24日呼氣酒精測
05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速偵卷第12頁)。

06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
07 紙(見速偵卷第13頁)。

08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速偵卷第14頁)。

09 (六)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速偵卷第16頁)。

10 (七)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1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2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13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14 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
15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四、論罪及科刑：

17 (一)核被告黃朝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9 公共危險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
21 危險前科，最近1次經本院以108年度竹東交簡字第77號判決
22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
23 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
24 第11頁至第14頁)在卷可憑，是被告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
25 力交通工具，竟仍不知戒慎其行，猶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前揭機車
27 上路；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
28 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
29 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
30 危險，應嚴正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
31 度尚可，又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

01 重之情形；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無業、小康之家庭經
02 濟狀況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
03 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04 之折算標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怡君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